赤峰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赤就办发〔2019〕1号

关于印发赤峰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9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内就服工办发〔2019〕2号）文件精神，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和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措施，围绕企业和劳动者培训需求，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激励和带动劳动者走技能就业、技能成才、技能增收之路，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使各类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全面提升，推动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2019—2021年，全市开展各类补贴性技能培训10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3万人次以上。

二、主要技能培训措施

（一）实施高技能人才专项培养计划

以重点行业领域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提升培训为重点，每年培养高技能人才2500名以上，三年培养高技能人才1万名。以

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为重点，每年选拔10名以上优秀中青年高技能人才，赴国内外培训机构进行技能研修，三年培养50名。组织实施紧缺急需职业（工种）技师和高级技师培养计划，每年选择30个左右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的紧缺急需职业（工种），培养技师、高级技师300人以上，三年培养1000人。鼓励企业与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院校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高技能研修、高技能人才提升培训。每年企业岗位练兵达到1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1000人以上。

（二）实施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1、实施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计划。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制定企业职工培训计划，通过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企业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

2、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

3、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在全市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鼓励企业组织技能岗位新录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参加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4、实施困难企业和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计划。落实困难企业职工在岗培训补贴政策，鼓励困难企业通过开展职业培训等方式减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开展化解过剩产能企

业职工就业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及创业培训，使有培训愿望和需求的企业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都能接受1次相应的补贴性职业培训。

（三）实施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行动计划

1、实施高校毕业生技能培训计划。毕业学年及毕业后二年内未就业且未登记为失业人员的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均可自主选择一所培训学校并参加一个职业（工种）的培训，经培训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2、实施“两后生”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引导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学手艺、学技术、找出路，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采取长、中、短相结合的模式，分类组织实施职业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实施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持续实施农牧民工“春潮行动”、新生代农牧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农牧民工培训不受地域限制，可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可累积计算。

4、实施就业困难人员和下岗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对有培训意愿的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以及具有民族和地方特色的职业（工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5、实施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计划。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发展现代农牧业，完善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培训管理办法和扶持政策体系，依托国家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重点实施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现代青年农场主（农牧业经理人）培养计划、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和农牧业产业精准扶贫带头人培训计划，培育一批爱农（牧）业、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高技能创业创新的“新农人”、“新牧人”。

6、实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计划。建立军地联系互动机制，对即将退役军人开展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退役后开展适应性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

7、实施技能扶贫计划。围绕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提高贫困人口就业能力，各地可面向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开发适合本地区贫困劳动力特点的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鼓励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技能扶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

8、实施创业创新培训计划。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人员参加创业创新培训。以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群体为重点，开展创业培训。对初创

企业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开展改善企业能力培训。

三、强化技能培训政策支持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

1、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建设工作。以实施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为抓手，每个旗县区至少建设1所以中等职业学校或技工院校为重点综合型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满足当地职业技能培训的需要。完善培训统计工作，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建立企业招工、培训、就业一体化工作机制，以满足园区、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培训需求为导向，搭建与培训机构对接的技能培训供需平台，推动形成沟通对接、信息发布、精准培训、跟踪服务长效机制。

2、创新培训方式和内容。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鼓励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将数字经济产业链相应专业工种全部纳入我市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目录清单。

（五）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享

1、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

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各级政府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

2、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加强师资建设，职业院校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训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

3、鼓励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职业技能培训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支持优质培训机构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开展社会培训机构质量评估，加强行业自律，建立退出机制，促进社会培训机构健康发展。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六）完善落实职业培训政策

1、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

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不收取学员培训费用，培训合格后培训补贴按规定标准直接拨付至培训机构。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牧区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天60元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开展岗前、转岗技能提升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每吸纳一名劳动力并签订6个月以上的劳动协议，给予1500元补贴。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的，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对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培训补贴政策范围，培训合格后，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60%的培训补贴资金。初创企业人员参加创业培训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列入自治区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目录内的职业（工种）和自治区级、市级就业技能知名品牌培训和特色品牌培训的，按规定上浮培训补贴标准和职业技能鉴

定补贴标准。

2、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力度。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行业发展经费、失业保险基金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20%的资金重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就业补助资金等主要用于培训人员生活费、交通费补贴和基础能力等软硬件建设。各地区拟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具体筹集办法由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各地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3、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强化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防控廉政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纪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七）强化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市政府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各级要形成政府统筹实施、部门和单位参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新格局。确保实施行动计划明确的目标任务、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由人社部门牵头实施工作调度制度，落实季报、年报制度，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入有效开展。

（八）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明确的职责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有效落实。各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需要，出台本部门的培训工作计划，严格按照规程开展培训，加强培训过程监管，保证培训质量，确保培训资金使用安全。为了便于资金发放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培训合格后各部门将培训补贴申领材料报送人社部门审核后，由人社部门统一报送财政部门申报培训补贴。

（九）加强管理服务。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各地要依托各级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类媒体及时公布培训项目目录、重点产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引导劳动者按需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机构按企业和市场需求设置培训工种（专业）。各地可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加快推进培训补贴网上经办业务，强化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促进提升培训质量。

（十）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

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提高社会各类劳动者和群体对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知晓度，扩大技能培训覆盖面。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赤峰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性培训分部门任务分解表

赤峰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性培训分部门任务分解表

序号	牵头单位	培训项目	2019年培训人数	三年计划培训人数
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800人次以上	3000人次以上
2		高校毕业生技能培训	1000人次以上	5000人次以上
3		“两后生”教育培训	100人次以上	300人次以上
4		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技能培训	8000人次以上	24000人次以上
5		就业困难人员和下岗失业人员技能培训	5200人次以上	16000人次以上
6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技能培训	120人次以上	350人次以上
7		技能扶贫培训	2300人次以上	6000人次以上
8		创新创业培训	2000人次以上	6000人次以上
9	市国资委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	2350人次以上	7050人次以上
10	市工信局	困难企业在岗职工技能培训	120人次以上	380人次以上
11	市应急管理局	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	1000人次以上	3000人次以上
12	市农牧局	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训	3700人次以上	12000人次以上
1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1100人次以上	3500人次以上
14	市住建局	建筑工人技能培训	1000人次以上	3500人次以上
15	市总工会	企业（困难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1700人次以上	5500人次以上
16	市残联	残疾人	1600人次以上	5000人次以上
合计		累计培训任务	3万人次以上	10万人次以上

赤峰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5 日印发